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城区能源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6-43

项目编号：洛宁政采招标(2026)0017 号

招标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云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城区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城区能源管理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0379-66231681
代理机构	河南云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女士 1833676705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计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无
3	限定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竞标条件、加分条件、成交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竞标条件、加分条件、成交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竞标条件、加分条件、成交条件。		☐有☑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竞标条件、加分条件、成交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供应商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竞标条		☐有☑无

	件、成交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无
9	要求供应商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3	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竞标，或者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有☑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供应商数量。	□有☑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竞标的情形。	□有☑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竞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7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人或者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首页 >办事指南 >下载中心 >操作手册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信息时间：2024-07-25　　阅读次数：3514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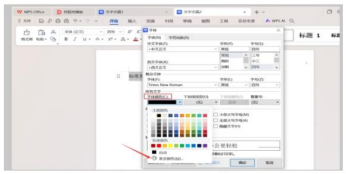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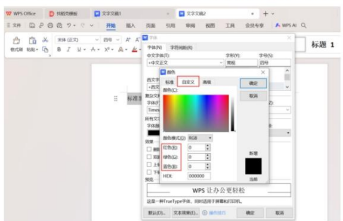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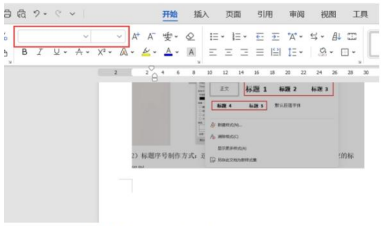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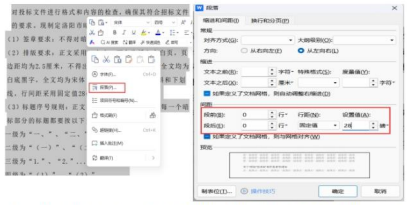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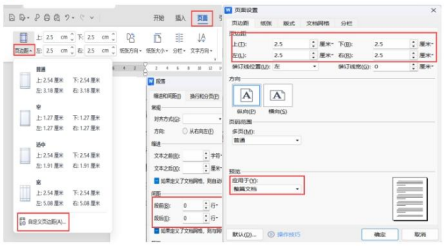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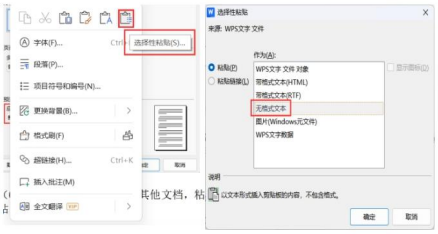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行政监督部门 省辖市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办：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今日访问量：9545 总访问量：4665755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刚
备案号：豫ICP备12022330号-2 豫公网安备 41031102000253号 | 网站标识码：4103000049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供应商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函》、《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中的报价、人员、业绩等内容进行公示。

以上提示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正文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文规定的条款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城区能源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6-43

2、项目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城区能源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44,200.00元

最高限价：3644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1	洛宁政采招标(2026)0017号-1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城区能源管理项目	3644200.00	3644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通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的模式提供对洛宁县城区照明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服务及运维托管服务，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不承担项目投资回收风险。主要涉及一是提供更换36条道路高压钠灯等高耗能灯具52盏、现状LED灯具8931盏、两镇一街道背街小巷路灯1450盏，总计10433盏灯具全部改造为高光效LED灯具(不含灯杆)的服务。二是提供对现有67台配电柜进行智能化改造服务，三是提供建设单灯控制系统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增设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建设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1套，市政照明设施数字资产建设3932套（具体规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负责服务期内上述路灯日常时段、节假日及重要时段公益亮化产生的电费代缴（含箱变及24块外挂电表）、路灯灯杆及灯具维护、智能系统对接、箱变维护、高压分接点以下线路维护、智能系统运行管理、合作期满设备无偿移交等全过程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包）。

5.4项目改造建设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

5.5 服务地点：洛宁县城区；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出具项目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不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所需证明资料第3.1-3.3项须在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第3.4项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

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6-43

项目编号：洛宁政采招标(2026)0017号

3、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中须综合考虑此费用。

4、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5、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宁县洛浦路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31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云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木棉路19号北航科技园4幢1208房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8336767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8336767058

2026年11月0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宁县洛浦路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316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云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木棉路19号北航科技园4幢1208房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8336767058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城区能源管理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4%。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宁公开-2026-43
1.1.7	项目编号	洛宁政采招标(2026)0017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包）。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不承担项目投资回收风险。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考核达标后的次月上旬，由中标人书面申请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1.3.1	服务地点	洛宁县城区。
1.3.2	项目改造建设期及服务期限	项目改造建设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服务期限：10年； 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依据《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当事人名单； （1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项目改造建设期及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

1.12.3	偏差	☑允许，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代缴电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五种保险）高温作业补贴、员工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工调配费、机械设备费、设施维修费、材料费、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各种税费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3644200.00元/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段的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电费代缴、路灯改造、平台建设、灯具维护、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技**

		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标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根据洛政办〔2021〕39 号文《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中须综合考虑此费用。
9.2.1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审小组推举的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

		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1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9.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9.6.1	**综合标“暗标”评审**	**1、暗标评审** **1.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1.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 **1.2.1 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1.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

		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1.2.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1.2.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1.2.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2.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1.2.7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1.2.8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不得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9.8.1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确定的预中标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

		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规定，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2025 年四季度政府采购指标的通知》，对符合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地点、项目改造建设期及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项目改造建设期及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当事人名单；

（1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截图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截图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

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

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CA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本次招标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

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 号）文件，原则上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此部分内容不允许偏离）

（一）项目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城区能源管理项目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通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的模式提供对洛宁县城区照明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服务和运维托管服务，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不承担项目投资回收风险。主要涉及一是提供更换36条道路高压钠灯等高耗能灯具52盏、现状LED灯具8931盏、两镇一街道背街小巷路灯1450盏，总计10433盏灯具全部改造为高光效LED灯具(不含灯杆)的服务。二是提供对现有67台配电柜进行智能化改造服务，三是提供建设单灯控制系统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增设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建设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1套，市政照明设施数字资产建设3932套（具体规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负责服务期内上述路灯日常时段、节假日及重要时段公益亮化产生的电费代缴（含箱变及24块外挂电表）、路灯灯杆及灯具维护、智能系统对接、箱变维护、高压分接点以下线路维护、智能系统运行管理、合作期满设备无偿移交等全过程服务。

注：本项目只提供照明光源部分改造服务，并不涉及灯杆的调整或改造服务，故如因部分路段原有灯杆的杆间距、高度、挑臂仰角或在服务期城市建设需要致使路面扩宽或功能变化等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版本）的要求，则此部分路段道路照明平均亮度检测值可能受较大影响，故此部分路段平均亮度检测值不作为验收、服务合格与否的评定标准。

（三）项目改造建设期及服务期限：项目改造建设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服务期限：10年；

（四）服务地点：洛宁县城区。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服务性能技术要求（此部分内容允许偏离）

（一）LED路灯灯具：

（1）灯具表面应光滑，以防污物堆积和便于清洗，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光学材料应无气泡、明显划痕和裂纹等缺陷。

（2）灯具外壳构造设计宜考虑具备自清洁功能，不易堆积灰等污染物。

（3）LED灯具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在环境温度25℃条件下，额定电压及额定频率下正常工作。灯具达到热平衡后，工作结温不应高于70℃。

（4）灯壳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散热器采用高导热性铝导体，预留智能化调光接口，灯体外观符合洛宁县相关规定。

▲（5）产品采用模组化设计，模组化可插拔技术，简易工具维护与更换。发光面透镜需采用高透光PC材质，配光多样，保证路面照明效果。具有整灯不低于5万小时光通维持率实测的检测报告，

测试合格且实测光通维持率不低于96%，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抗风等级更高，专业配光设计，光学组件齐全，选择性多。

（7）配置电气腔，具备容纳单灯控制器、电源的空间。

（8）灯具内部需配置接地固定点，路灯控制器、驱动电源的地线必须与灯具内部的接地固定点相连，灯具出厂前保证灯具外壳、电源地线和接地固定点之间可靠连接。灯具应具有防止坠落保护功能。

（9）灯具电器具有浪涌抑制性能（抗雷击），输入端过电压保护，当电压恢复正常时能恢复工作。

▲（10）LED灯具寿命：寿命不低于5万小时，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灯具在温度-40℃~50℃、湿度不高于90%的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同时应满足具体使用场所的环境温度、湿度和腐蚀性等其他特殊要求。

（12）LED路灯产品通过（GB/T33721-2017）测试标准，测试后灯具外壳无损坏、部件无松动、灯具能正常启动。

（13）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通过CCC产品认证，应保证其在正常使用中安全可靠，符合性能指标要求，提供认证证书。

（14）灯具电磁特性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5）投标人采用的LED灯具应具有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认证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

▲（16）投标人所用的LED灯具依据JB/T9535-2013《户内户外防腐电工产品环境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所投灯具符合户外防腐等级WF2，提供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7）投标人采用的LED路灯产品依据国家GB/T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Ka：盐雾》检验标准，整灯通过不低于1000小时盐雾测试，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8）投标人采用的LED路灯产品依据国GB/T16422.3-2014检验标准，LED灯具透镜通过1000小时抗紫外线老化测试合格，紫外老化测试后，透镜的弯曲强度与紫外线老化前的弯曲强度之比不低于90%，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0）灯具光效≥200lm/W，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二）LED路灯灯具

项目名称	基本性能参数
灯具光效	≥200lm/W

灯具色温	≥3200K
显色指数	≥70
功率因数	≥0.95
色品容差	≤7SDCM
输入电压	AC100-300V
频率范围	50/60Hz
工作环境	-40℃～+50℃,10%～90%RH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8
调光方式	DC0～10V/PWM

（三）路灯驱动电源

项目名称	基本性能参数
输入电压范围	AC100～240V
功率因素	≥0.95
效率	≥0.90
防护等级	≥IP65
防护等级	不低于 ClassI
调光性能	支持 DC0-10V 或 PWM 方式调光
总谐波失真 THD	≤20%
抗浪涌性能	差模≥4kV、共模≥6kV

（四）单灯控制器

单灯控制器具有物联网通信、路灯开关、路灯调光、电压电流采集、过载保护、故障报警等实用功能。路灯控制管理系统的结构、基本功能和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34923《路灯控制管理系统》的相关规定。

（1）功能要求

1.高精度的电能采集模块，具有电流、电压、功率、电能、频率、温度检测等功能；

2.通信方式：单灯控制器可采用公共无线 5G 网、公共无线 4G 网、路灯专用无线网络、微功率无线等无线信道，电力线载波、RS485 等通讯模式；

3.单灯控制器支持 1 路继电器开关和 1 路 0～10V/PWM 调光；双灯控制器支持 2 路继电器开关和 2 路 0～10V/PWM 调光，具备对每路单独控制和调光功能；

4.具有电流电压检测，过压，过流，温度保护、灯具状况检测、缺省亮灯等功能；

5.支持参数停电保护，交流电停电后，维持时钟正常工作，参数保持不小于一周；

6.具备本地定时、经纬度场景、光照度控制功能；

7.基于安全的过载保护设计；

8.定时上报单灯开关时长、上电时长、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等信息，实时反馈故障状态信息，具备通信及故障指示灯；

9.支持OTA在线系统升级；

10.电压检测精度：±1%，电流检测精度：±1%，功率检测精度：±1%

11.单灯控制器支持信号中继，延长通信距离；

▲12.单灯控制器防护等级IP68，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3.单灯控制器的抗浪涌电压差模不应低于6KV、共模不应低于8KV；耐压应满足5000V；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4.静电抗扰：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8kV，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5.可以远程查询或者配置控制器参数

16.具有数据保存功能。掉电时，策略会保存在单灯控制器内部，不会丢失。

17.每天的策略开关灯功能，可以在24h之内实现多次开关灯动作。

▲18.具备灯杆倾斜感应检测（X、Y、Z三轴方位检测）；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9.单灯控制器支持离线故障告警本地存储功能，包括过压、欠压、过流、过载、漏电、温度、灯具故障、倾斜等功能的离线故障存储，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0.单灯控制器应支持上电自检功能，支持灯具功率校准，支持自检禁用功能；

21.单灯控制器应具备状态指示灯，通过指示灯变化，反映当前的工作状态；

（五）集中控制器

1、具备本地连接及远程控制、调试功能；支持脱机独立运行工作；支持回路远程场景控制，定时控制，经纬度控制；

2.支持三相电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数据计量功能；

3.支持第三方传感器设备接入，根据环境状态自动控制灯开关；

4.具备状态信号指示灯，支持设定阈值告警，开关状态告警，通信告警，具备内部自动运维能力；

5.具有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功能

6.支持网口、4G、5G通信，具备路由功能，支持VPN,拨号上网等；双链路备份：支持有线以太网和无线4G、Cat.1相互备份，确保数据发送可靠稳定。模块化设计：集控的无线模块可以通过插拔的方式进行无缝更换。

7.一路USB2.0，支持U盘升级配置。

▲8.内置专业的电表功能，可以采集线/相电压，线/相电流，具备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计量功能，精度不低于国标1S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支持不低于6路独立开关量控制输出功能，不低于4路开关量输入功能，不低于3路RS485扩展功能，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支持网络校时，GPS校时，掉电时钟继续运行；

▲11.故障告警上报数据不大于1分钟，系统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六）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

1.照明灯具管理控制功能：具备对灯控设备基本信息的管理和功能。提供对灯杆挂载的照明灯具进行智能化日常开关灯、经纬度开关灯、各时段亮度调节等控制功能。可按照实际控制需求设置定时控制、根据经纬度自动控制、时段亮度自动控制等控制策略设置。

2.氛围灯管理控制功能：可提供路灯氛围灯的管理控制功能，可对氛围灯效果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理，并实现联动播放管理功能；根据不同情景的需求，提供不同的情景灯光模式，具有控制灯光效果、情景模式等功能。

▲3.平台支持对数据可视化、智慧照明、公共广播、智能安防、信息发布、公共WIFI、一键求助、环境监测、重大保障等智慧路灯设备的管理和控制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灯光秀联动：路灯平台可以联动城市亮化平台，配合DMX512等控制设备，城市亮化平台可实现对氛围灯的节目控制，可实现以街道为单位的整体亮化效果，提供国家认可的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一键控制功能：平台支持对接入的智慧路灯设备进行一键控制功能，可通过新增、配置、管理一键控制场景，实现对各类设备一键控制；

6.设备时间联动功能：平台支持对接入的智慧路灯设备，通过配置触发的事件及实现的联动规则，实现联动控制功能，

7.重大应急保障功能：平台提供全域感知辅助决策系统进行模糊推理后输出的各项应急事项的建议等级并通过与预案库进行匹配输出决策建议。自动生成应急引导、紧急警示、紧急驱离、应急到

岗、交通管制、应急发布等任务工单，管理者审核之后自动通知执行人员到场处理；

8.平台支持对灯杆资产管理，可通过资产管理模块生产资产二维码功能，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对灯杆资产的公众报障、巡检、维修等功能；

9.平台支持网页登录、手机APP、微信公众等多渠道管理和控制；

10.设备统计：可对智慧路灯设备数量以及实时在线状态进行监测，并进行在线统计数量信息。设备在线率统计：可分别统计设备今日、本周、本月等的在线状况，并输出图表。

月度能耗统计：可按照路灯分组、分区进行能耗统计，并可输出能耗情况曲线图及统计表。亮灯率：可统计并展示灯杆亮灯率状况。

11.场景控制及数据展示功能：具备回路本地连接及远程控制、调试功能；支持回路远程场景控制，定时控制，经纬度控制；支持三相电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数据计量功能；

12.支持第三方传感器设备接入控制功能：根据环境状态自动控制灯开关，接光照度传感器，对照明灯具分组，设置光照度阈值，对灯具进行自动开关灯控制。

13.设备状态显示及故障告警功能：具备状态信号指示灯，支持设定阈值告警，开关状态告警，通信告警，具备内部自动运维能力；

14.集控分组功能：平台可以实现多集控分组，统一下发场景、控制、调试指令。

15.灯杆管理；具备对灯杆设备信息的管理功能，提供编辑、详情、删除和查询功能，支持新增灯杆和批量删除功能。

16.灯杆位置管理：具备对灯杆设备位置详情的管理功能，提供添加、编辑和删除功能，可添加区域位置信息。

17.告警分析：具备对区域告警信息分析的功能，并输出展示区域告警图例和告警信息列表，同时支持告警类型分析，展示历史告警信息类型和今日、近7天、近30天等的分析图例。

18.工单管理：可根据系统故障信息，进行工单派发管理功能，具备对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并提供编辑、详情、删除和查询功能，支持新增工单和批量删除操作。同时具备对工单处理详情信息的管理功能，提供完整工单处理流程，工单处理全部、待初审、被驳回、待处理、跟进中、待审核、审核通过、已超时等步骤流程及状态。可查询工单处理详情以及新增工单。

19.手机APP

（1）智慧照明可在地图上对路灯进行开关灯亮度调节设备添加实时的设备在线率、日/月能耗统计、工地概览、告警统计等在地图上显示灯杆信息，点击灯杆，查看该灯杆上的所有设备（包括灯具、摄像头、AP、传感器、广播、显示屏、报警盒）的详细信息。

（2）工单管理可在APP端实现工单创建执行及整个流程操作根据用户的角色，对应有：创建工

单、初审工单、处理工单、审核工单等功能。

（3）告警管理可以查看告警数据及生成工单操作，根据用户的角色，对应有：创建工单、初审工单、处理工单、审核工单等功能。

（4）个人中心：用户登录、用户信息、修改密码、版本升级、退出登录等。

▲20.智慧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具有具有二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证书、省级及以上软件评测机构颁发的软件测试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1.智慧照明控制平台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二、服务性能技术要求”内容允许偏离，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其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本部分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即可。

三、服务功能要求（此部分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关于亮灯率的要求：亮灯时长不低于10小时/天，亮灯率不低于99%，整体照度在高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基础上进行节能管理；

2、本次更新后的灯具不低于一级能效要求，达到国家节能水平。

3、关于管理期运营服务的要求：中标人负责电费代缴（其中含箱变及24块外挂电表）、路灯灯杆及灯具维护、箱变维护、高压分接点以下线路维护，其中高压分接点以下线路维护：中标人负责该部分高压电缆巡检、检修，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该部分设施损毁修复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因道路扩建、改迁等原因该部分设施需要迁建修复的，由道路扩建、改迁主体单位承担）、路灯灯杆维修和养护（补漆、加固等）、智能系统运行管理、合作期满设备移交等全过程服务。

4、项目合作期届满时，节能服务公司改造的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政府，服务公司需在合作期满前三个月报招标人验收确认，设施完好率99%及以上，未达到上述条件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进行整改，直至达到上述标准。

5、改造期及服务期内拆除废旧物品物资为甲方原有资产，服务方无权处置，需经招标人点验确认，集中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6、安全服务要求：管理期内，因中标人维护、维修不及时造成的延伸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维护、维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维护、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灯具坠落、灯杆倾倒、箱变漏电等造成的人、物损伤）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第三方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事故方承担，招标人与中标人需共同完成追偿工作。

7、因光源、灯杆、线路、控制系统等共同构成市政照明系统，是为有机整体，若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非中标人服务边界内相关联电力设施原因造成市政照明系统故障，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进行故障排查，但仅对属于中标人责任部分进行维修恢复。若因定责意见不一致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纠纷，则招标人有权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对故障原因进行检测分析和故障根因鉴定，鉴定后故障原因确属中标人责任，则中标人除负责进行维修恢复外，还需支付第三方鉴定费用；若鉴定后故障原因非中标人责任，则第三方鉴定费用、维修恢复等所有费用由责任方进行支付。

8、中国结亮化灯部分：中标人负责中国结维修及养护工作，在存在维修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维修，不具备维修价值的，报招标人核验确认后由招标人统一处理。

9、电费单价浮动调整方式：本项目实际管理和节约的是用电量，当年平均电价浮动±5%以内的不做调整，浮动超过±5%，年底以当年平均电价调整，电价浮动多退少补。

10、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承担路灯负载能源及已接入非路灯能源负载费用，对于新增接入的非路灯负载能源费用由接入单位另行支付。

11、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新路灯时明确路灯光效或功率，原则上功率应不高于120W或光效不低于170lm/W，每增加一盏路灯，路灯功率在120W及以内，按照不高于中标价/总光源数费用标准执行（每年），路灯功率在120W以上，根据实际功率及维护费用计费。

采购新路灯时，需满足以下要求：LED灯具防护等级IP68，灯具光效值≥200lm/W，达到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先进水平（照明一级能效产品），色温≥3200K。灯具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额定光通量90%，且不应高于额定光通量的120%，显色指数应≥70，色容差不应大于7SDCM，LED灯具在不同方向上的色品坐标及其加权平均值偏差，不应大于0.007，色品坐标与初始值的偏差不应大于0.012。灯具在100%光输出时，功率因数≥0.95。

12、项目服务期内，平均亮灯时长不低于10小时/天，亮灯率不低于99%，如需提高亮灯时长，按照中标人的中标价进行折算，具体折算标准及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认。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三、服务功能要求”所有条款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四、县区路灯设施清单（此部分内容不允许偏离）

道路名称	道路范围	变压器地点	根	盏数	总根数	瓦数	总瓦数	单双臂	备注
滨河路	同心路-湖光城	滨河路1号变	46	92	868	360	16560	双	LED

	湖光路-篮球场	滨河路2号变	48	96		360	17280	双	LED
	篮球场-翔梧路	滨河路3号变	50	100		360	18000	双	LED
	翔梧路-京宁路	滨河路4号变	50	100		360	18000	双	LED
		滨河大道东延线1号	54	108		360	19440	双	LED
		滨河大道东延线2号	54	108		360	19440	双	LED
		滨河大道东延线3号	54	108		360	19440	双	LED
		滨河大道东延线4号	54	108		360	19440	双	LED
		滨河大道东延线5号	54	108		360	19440	双	LED
		滨河大道东延线6号	54	108		360	19440	双	LED
		滨河大道东延线7号	54	108		360	19440	双	LED
		滨河大道东延线8号	54	108		360	19440	双	LED
		滨河大道东延线9号	62	124		360	22320	双	LED
		滨河大道西延线	116	232		360	41760	双	LED
新宁大道	京宁路-长虹路	滨河路5号变	61	122		480	14400	四	LED
	涧口高速桥	新宁大道1号变	30	120	361	480	34080	四	LED

	-龙泰集团								
	龙泰集团-王协桥	新宁大道2号变	71	284		480	12480	四	LED
	王协桥-伶伦桥	新宁大道3号变	26	104		480	74880	四	LED
	伶伦桥-长虹路	新宁大道4号变	156	624		600	7200	三	LED
		高杆灯	12	36		480	14400	四	LED
凤翼路	东三角公园-建设路	东关大队部门口	49	98	315	360	17640	双	LED
	建设路-烈士陵园	烈士陵园门口	49	98		360	17640	双	LED
	烈士陵园-京宁路	政通路口	52	104		360	18720	双	LED
	县委桥3座	用风翼路政通路口变压器电	12	60		18	1080	五	LED
	京宁路-闯王路	大石头北侧	49	98		360	17640	双	LED
	闯王路-民族路	电业局对面	49	98		360	17640	双	LED
	太阳城-烈士陵园	疗养院门口（洛北渠北侧）	44	44		240	10560	双	LED
	闯王路	闯王路	10	10		200	2000	单	LED
	中杆灯	民族路北口	1	4		240	960	四	LED
永宁大道	中杆灯	永宁大道十字路口处	17	68	251	240	16320	四	LED
	同心路-东关涧	永宁大道东段（实验三小对面）	76	152		540	41040	双	LED

	东关涧-翔梧路	永宁大道中段（与复兴路交叉口）	77	154		540	41580	双	LED
	翔梧路-长虹路	永宁大道西段（行政服务大厅门口）	81	162		540	43740	双	LED
富宁大道	经五路-县医院	福宁大道东延长线（县医院东侧）	58	116	281	360	20880	双	LED
	县医院-同心路	福宁大道东延长线（同心路口）	58	116		360	20880	双	LED
	同心路-中扩路	富宁大道东延长线（加油站门口）	42	42		200	9000	单	LED
	中扩路-建设路	富宁大道1号变	49	49		120	4560	单	LED
	建设路-文昌路	富宁大道2号变	19	19		120	8880	单	LED
	翔梧路-京宁路	富宁大道3号变	15	15		120	6480	单	LED
	京宁路-长虹路	富宁大道4号变	36	36		120	4800	单	LED
	高杆灯	富宁大道十字路口	2	6		200	1200	三	LED
	高杆灯	富宁大道十字路口	2	8		240	1920	四	LED
中扩路	永宁大道-中扩南路	中扩东路（与中扩南路交叉口）	36	72	118	160	8640	双	LED
	中杆灯		8	24		240	5760	三	LED
	中杆灯		2	8		240	1920	四	LED
	中扩南路-福宁大道	中扩东路（用福宁大道1号电）	10	20		240	2400	双	LED

	福宁大道-滨河路	中扩东路（用滨河路1号变压器电）	14	28		240	3360	双	LED
	中扩西路-同心路	中扩南路（用中扩东路变压器电）	28	56		240	6720	单	LED
	永宁大道-福宁大道	中扩西路（与中扩南路交叉口）	20	20		160	3200	单	LED
同心路	气象站-迎宾大道	用迎宾大道电	19	38		140	3080	双	LED
	迎宾大道-永宁大道	永宁大道东段（王协村东）变压器	30	60		350	21000	双	LED
	永宁大道-滨河路	同心路变压器	38	72		350	25200	双	LED
	滨河路-新宁大道（花灯）	王协桥下	41	410		30	12300	十	中华灯（LED)
	高杆灯	同心路十字路口	9	36		240	8640	四	LED
迎宾大道	东三角公园-转盘	迎宾大道变压器	58	116	61	140	8120	双	LED
	高杆灯		3	9		450	1350	三	LED
翔梧路	凤翼路-兴宁路	翔梧路（嘉和豆浆西）	14	28	92	300	4200	双	LED
	兴宁路-永宁大道	翔梧路（嘉和豆浆西）	30	60		300	9000	双	LED
	永宁大道-广宁路	翔梧南路	12	24		160	1920	双	LED
	广宁路-滨河路	翔梧南路	32	64		160	5120	双	LED
	高杆灯	翔梧路十字路口	4	12		600	2400	三	LED

京宁路	风翼路-兴宁路	兴宁路3号变	14	28	110	300	5400	双	LED
	兴宁路-永宁大道	冯家烧鸡门口	36	72		300	9000	双	LED
	永宁大道-福宁大道	福宁大道3号变压器电	16	32		300	5400	双	LED
	富宁大道-滨湖路	京宁南路	18	36		300	12600	双	LED
	滨湖路-滨河路	京宁南路	22	44		300	6600	双	LED
	高杆灯	京宁路十字路口	4	16		960	3840	四	LED
长虹路	风翼路-福宁大道	长虹路与洛浦路交叉口（西南）	112	224	168	350	39200	双	LED
	福宁大道-滨河路	福宁大道3号变压器电	23	23		80	1840	单	LED
	长虹桥两侧	长虹桥北侧	24	48		140	3360	双	LED
	中杆灯	长虹路十字路口	9	36		240	8640	四	LED
洛浦西路	京宁路-清真寺胡同	用长虹路电	42	84	118	360	15120	单	LED
	清真寺胡同-民族路	与民族路交叉口东南	76	152		360	27360	单	LED
洛浦东路	翔梧路-文昌路	民用电接表	20	20	41	200	4000	单	LED
	文昌路-东关涧	用建设路变压器电	21	21		200	4200	单	LED
兴宁路	东三角公园-文昌路	兴宁路1号变	56	112	309	360	22680	双	LED
	文昌路-康复路	兴宁路2号变	66	132		360	22680	双	LED

	康复路-长虹路	兴宁路3号变	56	112		360	22680	双	LED
	长虹路-民族路	兴宁路4号变	71	142		360	22680	双	LED
	民族路-中原桥头	兴宁路西延长线	46	69		270	8970	单/双	LED
	高杆灯	兴宁路十字路口	14	56		360	5040	四	LED
	高杆灯	滨河路十字路口	2	8		960	1920	四	LED
高速引线	高速路口-同心路	高速引线（公安局对面）	115	460	120	480	55200	四	LED
建设路	富宁大道-永宁大道	建设南路（福宁大道北150米）	43	43	123	200	8600	单	LED
	永宁大道-凤翼路	建设北路（涧河游园）	50	50		200	10000	单	LED
		高杆灯	8	22		200	4400	三、四	LED
	福宁大道-滨河路	滨河路用电	22	22		200	4400	单	LED
民族路	兴宁路-洛浦西路	用兴宁西路延长线电	14	28	83	360	5040	双	LED
	洛浦西路-滨河公园	民族路（旅游路交叉口北200米处）	69	138		240	16560	双	LED
滨湖路	复兴路-京宁路	滨湖路1号变	50	100	124	180	9000	双	LED
	京宁路-长虹路	滨湖路2号变	54	108		180	9720	双	LED
	高杆灯	滨湖路十字路口处	10	30		180	1800	三	LED

复兴路	凤翼路-兴宁路	复兴路北段（用兴宁路1号变压器电）	9	9	93	120	1080	单	LED
	兴宁路-永宁大道	复兴路中段（用兴宁路2号变压器电）	34	68		180	6120	双	LED
	福宁大道-永宁大道	复兴路南段（福宁大道交叉口东北）	46	92		400	18400	双	LED
旅游路	民族路-登云路	登云路北	22	22	74	200	4400	单	LED
	滨河路-旅游路		22	22		240	5280	单	LED
	登云路-长虹路		52	52		250	13000	双	钠灯
广宁路	富宁1号院-西关一路	广宁路与翔梧路交叉口	34	68	92	200	6800	单	LED
	高杆灯	广宁路与翔梧路交叉口处	4	12		300	3600	三	LED
	建设路-中扩东路	广宁路与东关涧交叉口	68	68		200	13600	单	LED
华昆路	高速路口-凤翼路	华润燃气公司门口(挂表）	14	14	14	140	1960	单	LED
寨礼高速口	高速口3处高杆灯	高速路口高杆灯（挂表）	3	60	3	4800	14400	二十	LED
经五路	高速引线-滨河路	经五路（与福宁大道延长线）	29	58	29	360	10440	双	LED
高杆灯		经五路十字路口	4	16		800	3200	四	LED

经五路北段	高速引线-风翼路	在礼社区（挂表）	17	17	17	80	1360	单	LED
公安路	兴宁路-永宁大道	兴宁路2号变	19	38	19	180	3420	双	LED
	永宁大道-永福路	用永宁大道1号变压器电	5	5	5	50	400	单	LED
康复路	兴宁路-县医院门口	兴宁路3号变	12	12	12	120	1440	单	LED
康复南路	永宁大道—福宁大道	用永宁大道2号变压器电	9	9	9	150	1350	单	LED
西关一路	广宁路-滨河路	用滨湖路1号变压器电	23	23	23	200	4600	单	LED
河洛路	伶伦桥-永宁府	西关一路与河洛路交叉口东100米	28	56	28	280	7874	双	LED
	中杆灯		6	24	6	240	5760	四	LED
大吕路		用新宁大道4号变压器电	12	26	12	360	4320	双	LED
太簇路		用新宁大道4号变压器电	12	26	12	360	4320	双	LED
黄钟路		用新宁大道4号变压器电	12	26	12	360	4320	双	LED
夹钟路		用新宁大道4号变压器电	12	26	12	360	4320	双	LED
南吕路		用新宁大道4号变压器电	12	26	12	360	4320	双	LED
悦龙门东路			14	28	14	360	5040	双	LED

中国结灯716套（每套120W）
青少年活动中心两盏高杆灯（每盏2000W）
高速引线亮化灯洗墙灯、抱树灯、射灯、棱角灯+高速洛宁站三个显示屏灯箱（功率9000W）+四个激光灯（每盏2000W） 注：该部分作为景观灯，除需满足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亮灯要求外，每年亮灯时间≥1100小时。

洛宁县小街道路管理一览表					
乡（镇）	道路名称	盏数	瓦数	总瓦数	备注
城关镇	印刷厂胡同	9	20	180	LED
	京宁路兰州拉面南胡同	3	20	60	LED
	京宁路福记烩面南	3	20	60	LED
	京宁路老凤祥银楼南	4	20	80	LED
	民政局后	8	20	160	LED
	县医院南门对面	7	20	140	LED
	信用社家属院	20	20	400	LED太阳能
	新华园东	7	20	140	LED
	信用社西胡同	15	20	300	LED
	老公安局对面胡同	5	20	100	LED
	仁和东胡同	10	20	200	LED
	县医院后面中转站东胡同	9	20	180	LED
	气象站	7	20	140	LED
	康乐小区北一巷	5	20	100	LED
	康乐小区北二巷	5	20	100	LED
	气象站对面胡同	17	20	340	LED
	平安小区对面胡同	6	20	120	LED
	平安小区	4	20	80	LED

城关镇	张毅家胡同	3	20	60	LED
	中行西胡同	9	20	180	LED
	财政局家属院	6	20	120	LED 太阳能
	雅宝家具北胡同	2	20	40	LED
	政府后院	10	20	200	LED
	博兴西路	7	20	140	LED
	党校西胡同	4	20	80	LED
	党校前一排西	2	20	40	LED
	党校前一排东	2	20	40	LED
	博兴东路	20	20	400	LED
	博兴东路一胡同	4	20	80	LED
	博兴东路二胡同	2	20	40	LED
	博兴东路三胡同	7	20	140	LED 太阳能
	博兴东路四胡同	6	20	140	LED
	西关村委后	7	20	140	LED
	社通二号巷	5	20	100	LED 太阳能
	社通三号巷	4	20	80	LED
	社通四号巷	5	20	100	LED
	社通五号巷	5	20	100	LED 太阳能
	社通六号巷	5	20	100	太阳能
	寺沟西	15	20	300	LED
	寺沟东	22	20	440	LED
	三师后一排	6	20	120	LED
	三师后二排	6	20	120	LED
	三师后三排	7	20	140	LED

	三师东胡同	10	20	200	LED
	烈士陵园东胡同	7	20	140	LED
	西关二路	8	20	160	LED
	仓颉路	6	20	120	LED
	娟娟凉皮东胡同	5	20	100	LED
	县直幼儿园对面	15	20	300	LED
	水利局家属院	5	20	100	LED
	建军凉粉汤后	5	20	100	LED
	西关农行东胡同	4	20	80	LED
	城门外八队胡同	5	20	100	LED
	牛保民家胡同	10	20	200	LED
	金阳家后胡同	8	20	160	LED
	紫竹花园后	8	20	160	LED
	永盛一号巷	6	20	120	LED
	永盛二号巷	7	20	140	LED
	永盛三号巷	7	20	140	LED
	永盛四号巷	3	20	60	LED
	城隍庙东胡同	10	20	200	LED
	西街学西胡同	5	20	100	LED
	老城教会对面胡同	7	20	140	LED
	文化馆院内	6	20	120	LED
	老城七队胡同	10	20	200	LED
	东关学胡同	14	20	280	LED
	梅老五西胡同	7	20	140	LED
	东关涧西二路	7	20	140	LED
	东三角公园西	2	20	40	LED
	龙泰后胡同	11	20	220	LED
	东游园后	6	20	120	LED
	东游园对面	1	20	20	LED

	名门嘉园后	13	20	260	LED
	聚奎南一巷	4	50	200	太阳能
	聚奎南二巷	6	50	300	太阳能
	聚奎南七巷	4	20	80	LED
	东关南街	14	20	280	LED
	东关部队	14	20	280	LED
	东关部队西	7	20	140	LED
	众鑫小区	9	20	180	LED
	民康医院东	8	20	160	LED
	东关八队胡同	5	20	100	LED
	老洛三路	19	20	380	LED
	老洛三路五号巷	3	20	60	LED
	老洛三路响当路	6	20	120	LED
	东关涧西一路	13	20	260	LED
	东关涧东一路	10	20	200	LED
	大众医院东	6	20	120	LED
	老陈牛肉汤东	12	20	240	LED
	老陈牛肉汤西	2	20	40	LED
	金德管业	2	20	40	LED
	东关二路	6	20	120	LED
	东关砖厂	10	20	200	LED
	大燕沟	6	20	120	LED
	一声福门业	4	20	80	LED
	明星玻璃店后	2	20	40	LED
回族镇	贾海军胡同	5	30	150	LED
	住建局西胡同	11	20	220	LED
	无缝墙布东胡同	3	20	60	LED
	小程蔬菜批发西胡同	4	20	80	LED
	小程蔬菜批发东胡同	4	20	80	LED

回族镇	自助骨头王西胡同	4	20	80	LED
	水厂西胡同	4	20	80	LED
	金地小区门口	13	20	260	LED
	市政局西胡同	3	20	60	LED
	金沙西一胡同	6	20	120	LED
	金沙西二胡同	7	20	140	LED
	金沙西三胡同	7	20	140	LED
	金沙西四胡同	6	20	120	LED
	金沙西五胡同	6	20	120	LED
	金沙西六胡同	5	20	100	LED
	金沙西七胡同	5	20	100	LED
	金沙西八胡同	5	20	100	LED
	金沙西九胡同	4	20	80	LED
	水厂对面胡同	19	20	380	LED
	地税局西胡同	14	20	280	LED
	德瑞房产东胡同	3	20	60	LED
	大桥坡东胡同	7	20	140	LED
	大桥坡南一巷	6	50	300	太阳能
	大桥坡南二巷	6	50	300	太阳能
	大桥坡西胡同	72	20	1480	LED
	大桥坡西南一巷	4	20	80	LED
	大桥坡西南二巷	5	20	100	LED
	石头胡同	6	20	120	LED
	杨家胡同	25	20	500	LED
	宋家胡同	11	20	220	LED
	西门外北路	8	20	160	LED
	黄家胡同	6	20	120	LED
	戏院胡同	5	20	100	LED
	老北门路	13	50	650	太阳能

	清真寺胡同	8	20	160	LED
	竹园道	25	20	500	LED
	烟草局西胡同	14	20	280	LED 太阳能
	闯王南路	7	20	140	LED
	闯王北路	23	20	460	LED 太阳能
	政和路	8	50	400	太阳能
	亲民路	9	50	450	太阳能
	爱民路	13	20	260	LED 太阳能
	城西加油站对面	3	20	60	LED
	西游园东二胡同	5	20	100	LED
	西游园东一胡同	5	20	100	LED
	电力路	19	20	380	LED
	劳动就业中心西胡同	2	20	40	LED
	社会车站西	18	20	360	LED
	磨沟路	7	20	140	LED
	运管所东胡同	10	20	200	LED
	太阳城后	36	20	720	LED 太阳能
	王五东胡同	14	20	280	LED
	老杨调料街	5	20	100	LED
	棉麻公司家属院	5	20	100	LED
	审计局家属院	8	20	160	LED 太阳能
城郊乡	新都汇后	2	20	40	LED
	下京局大队部后	6	20	120	LED
	经兴路	14	20	280	LED

	经一巷	4	20	80	LED
	经二巷	1	20	20	LED
	经三巷	3	20	60	LED
	经五巷	1	20	20	LED
	经八巷	3	20	60	LED
	经九巷	11	20	220	LED
	潭庄村	12	20	240	LED
	实验幼儿园后	16	20	320	LED
	东艺幼儿园后	27	20	540	LED
	王协村	35	20	700	LED
	沣鑫宾馆后	20	20	400	LED
	888 商务酒店	9	20	180	LED
	爱车之家后	25	20	500	LED

五、服务考核方案（此部分内容不允许偏离）

为全面推进和强化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养护考核，提高洛宁县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水平，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

洛宁县主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单位。

2、考核内容

各单位负责的照明设施日常维护，主要包括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维修、用电安全管理等工作方面。

3、考核依据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和洛宁县照明设施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细则要求

（1）项目定期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存在问题	得分

1	城市道路路灯亮灯率	城市道路路灯亮灯率≥99%，非市电原因单灯故障超出12个小时未修复的纳入亮灯率考核，亮灯率低于99%，每降低0.1%，扣1分。	20		
2	照明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路灯外形应完好，无破损、缺失、漏电、脱落现象。发现一处扣0.1分，特殊原因24小时不能修复，又未及时上报的双倍扣分。	2		
		公共照明设施受外力影响，造成倒塌、被盗、灯具被撞、倾斜、雷击、电器漏电等设施损坏现象，要求3日内修复。无法继续使用需进行整体更换的，要求7日内更换。特殊原因3日内未修复或7日内不能更换，又未及时上报的每超一天扣1分。	4		
		路灯箱（台）式变压器、高压分接箱、高压开关站内元件出现故障应在24小时内进行修理恢复。线路问题需在48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未能修复的及时上报。超期未修复又未及时上报的，每超一天扣1分。	4		
		做好照明设施（箱（台）式变压器、高低压线路、手孔井等）的维护工作，保证整体完好。出现照明设施被撞坏等情况的，应及时上报，并做好现场的安全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并在后续配合维修做好更换照明设施事宜。未发现照明设施无故缺失，扣0.1分；未及时发现照明设施被撞坏等情况的，扣0.5分；未及时发现路灯控制箱烧掉、变压器跳闸等情况的，扣1分。	3		
		灯杆、灯罩、箱（台）式变压器、高压分接箱、高压开关站、高低压线路、手孔井脏乱应及时清理，线路严禁飞线，发现脏乱应在当天内完成清洁。发现清洁不到位情况、飞线问题，每处扣0.1分。	2		
		保证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设备表面喷漆完整。出现掉漆、脱落、存在明显色差等现象，1日内完成补漆；掉漆严重的，3日内完成补漆。 未及时补漆，每发现一处扣0.1分。超时未整改完成的，加倍	2		

		扣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有高效快捷的应急抢修队伍，有应急保障预案，对突发事件能按时处置完毕。突发抢修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在1小时内无条件赶赴现场进行抢修，保证路灯正常运转；如遇暴雨、大风、大雪等突发性天气灾害，应按甲方要求随时配备一定数量施工机械及抢险人员应急抢险。自通知养护单位起1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迟到半小时扣1分，超过半小时扣2分；如因处理不及时，而引发责任事故，按责任事故对养护单位进行处罚，每次扣4分；遇突发性天气灾害未按要求配备机械及抢险人员，每次扣4分。	6		
4	问题发现、派遣、回复率	认真对待市民来信来电的处理意见。及时处理百姓呼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各类平台诉求、督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5%。按时按要求回复百姓呼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各类平台交办事项。 未按时按要求办结的，每件扣1分，同一事项二次交办扣2分，以此类推。上级部门督办问题处理不力，每件扣3分；各类议案提案问政等处理不力，每件扣3分；媒体负面报道，每件扣5分；工作期间，养护单位管理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调度和指挥，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管理行为，每次扣5分。	8		
5	人员机械	照明设施养护巡检应按照行业养护标准配备巡检车辆、维修车辆、巡检人员、安全员、电力施工人员，每缺少一辆作业车辆扣1分，每缺少一名人员扣1分。	5		

6	材料管理	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等配件，由养护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更换，更换配件时技术参数要与原配件相同。无法采购到的应经甲方同意后采用不低于原配件技术参数的其他设备进行更换。如发现技术参数与原配件不同且未经甲方同意，每次扣2分。养护单位应具备备用材料储存条件，并做好路灯材料出入库登记管理工作，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确保材料进出及结存数据正确无误。规范路灯仓库物资管理、分类存放、标识清晰、定期盘点，落实防火、防盗、防潮等措施，确保物资存储安全，保障维修物资供应及时。以报表形式报送并附电子版资料报甲方留存，确保台账可追溯。不具备存放条件、未建立台账的，每项扣2分。	6		
7	台账资料管理	健全照明设施维护的台账资料。按要求报送各项工作信息、报表、维护设施明细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料；对照明设施基础数据、日常巡查维护记录，设施移交、迁改、拆除、提升，投诉处置等各项工作建立详细台账。及时上传每日运维资料。每月20日向甲方上交上月的日常巡查维修台账。当月20日前逾期不报上月巡查养护台账，每次扣0.5分，甲方多次催促仍不上交的双倍扣分。未上传每日运维资料的，一天扣0.1分。	4		
8	安全生产	负责养护范围内照明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所有运行设备的可靠、安全。因维护不当、违章作业等造成的事故，发生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每次扣5分。	5		
		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条例条令等，定期组织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演练（一年不少于两次），维护人员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作业时须佩戴安全帽、穿工作服、系好保险带，并统一着装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严禁违规操作，维修现场须设置警示告示牌。高压操作需戴高压绝缘手套，使用高压绝缘操作工具，带电作业严格按规定进行，并有专门监护人。不服从相关部门管理的，每次扣2分；严禁维护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次扣2分；未配备安全员监护	5		

		作业，发现一次扣2分；维修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每项扣0.5分；维修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次扣1分。			
9	养护计划响应	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养护计划。未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或未经甲方同意自行调整养护计划，每发现1次扣1分。	2		
		建立维护巡查制度，对照明设施做到常巡视、常检查，确保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因外力破坏、灯杆倒塌、撞杆、被盗、雷击、电器漏电、计量表烧毁等原因引起安全责任事故（不可抗力除外）；每年对高低压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维护、保洁，保障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不允许存在私自接电，不规范接电等现象，发现违规接电立即处理并上报。未及时处理上报的，每次扣1分。未贯彻维护巡查制度，导致上述事故发生后处理不及时，每次扣1分；发现未按计划上路巡查情况，每次扣1分。	4		
		做好各类规格型号线缆维修养护。线路被盗、年久老化（无安全保障）、施工过程中被施工单位挖断1日内上报，养护单位巡检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每项每次扣1分。	2		
10	其他	灯杆加装附属设施需规范安装并及时报备，附属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陈旧破损影响市容市貌的及时上报；树木遮挡路灯应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项每次扣0.1分。	2		
		按照要求参加组织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周例会。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前向主管部门请假。 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扣0.5分；无故迟到的，迟到10分钟以内，扣0.1分，超过10分钟，扣0.5分。	2		
		在养护工作职责内，配合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做好照明设施的移交验收工作。无故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1分。	3		

		养护单位不得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的用电设施接入甲方用电设施。若发现有此类情况，每次扣2分。	4		
		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时，确保城市重点道路、景区周边的路灯亮灯率达到100%。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重点路段现场应有专人负责。保障不到位，扣5分。	5		

5、项目临时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如下。

1）路灯巡检考核细则

每周至少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路灯巡检一次。每周二前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上一周的巡检记录，巡检记录需将上周巡检内容及处理情况真实并详细反映。未按时报送的，每迟报一天考核200元；经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上级单位发现漏检、缺检或记录与事实不符等问题，每发现一处考核500元。

每月至少对维护范围内的灯杆、配电柜、变压器、电力电缆等设施巡检两次。对巡检内容进行详细记录，每月15日前和每月30日前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巡检记录。未按时报送的，每迟报一天考核200元；由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上级单位发现漏检、缺检或记录与事实不符等问题，每发现一处考核500元。

2）路灯维护考核细则

保证路灯及相关设施的安全，道路路灯亮灯率达到99%。每低于此标准1%考核4000元。

节能服务公司制定《路灯维护电工安全制度》并报项目实施单位审批备案。在路灯维护工作中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将不定期对节能服务公司维护工作中安全操作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节能服务公司维护人员违章操作将考核路灯维护费每项每次500元。

节能服务公司在路灯维护工作中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考核合同总价款的10%。如发现节能服务公司在路灯维护工作中安全管理不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考核5000元。

维护单位应保证随时至少一辆登高车及至少一套维护班组（安全员1名、电工2名、司机1名）用于路灯维护工作或待命。如节能服务公司因缺少车辆或人员不齐而延误检维修工作的，一次考核200元。

经巡检发现的光源损坏等情况，节能服务公司应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如项目实施单位在24小时后按照巡检情况复查发现仍未修复，每盏考核200元。

对道路路灯大面积不亮的情况，节能服务公司应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确保应急抢修不过夜。如当夜无法完成抢修的，经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可在72小时内修复。节能服务公司晚于项目实施单

位发现路灯大面积不亮的考核500元，未及时完成抢修工作的，每天考核200元。

节能服务公司设立2部应急投诉电话，确保随时有人接听。否则每次考核100元。

因各种原因被人为损坏的路灯设施，节能服务公司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完成临时处置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在48小时内修复损坏设备，否则每超过1小时考核100元。如损坏的设施因缺少主材（如：灯杆、灯具、电力电缆、开关等）无法修复，在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后，节能服务公司应在四周内完成主材采购，并在主材到位两天内完成修复。否则每延误一天考核200元

6、定期考核结果管理

项目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采取倒扣计分法。

年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等于当年各月度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结果应用方法如下：

（1）月度考核得分≥80分时，不扣减当月项目实施单位支付托管服务费。

（2）70≤月度考核得分<80时，扣减当月项目实施单位支付托管服务费的3%。

（3）60≤月度考核得分<70时，扣减当月项目实施单位支付托管服务费的5%。

（4）月度考核得分<60分时，扣减当月项目实施单位支付托管服务费的10%，且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项目实施单位发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对其项目运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若节能服务公司整改不到位或者不积极整改的，项目实施单位将介入项目运营，且扣减当月项目实施单位支付托管服务费的20%，政府方介入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若同一年度内，三次及以上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且被要求整改的或政府方二次及以上介入项目运营的，除扣减当月项目实施单位支付托管服务费外，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解除托管协议。

2、临时考核结果管理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时或出现违章违法行为、重大事故被通报或群众举报情况（举报情况属实）后，项目实施单位可以随时自行考察节能服务公司的整改及服务情况，如发现较大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服务公司在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每出现一例扣罚节能服务公司10000元。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节能服务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整体运营状况、安全、环境等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环境隐患。

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节能服务公司皆应及时进行整改。

此办法为考核初步方案，具体考核办法内容由招标人在此基础上根据后期项目建设运营情况适当调整，以最终办法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成交垫资的痛点，帮助成交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成交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成交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

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成交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成交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成交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成交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

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成交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成交、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成交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成交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有历史成交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成交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成交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授信审查审批

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经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证明材料；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纯信用；

2.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职务：总经理

电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成交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成交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

继华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4）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成交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成交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

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成交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成交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

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成交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成交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成交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成交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成交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成交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成交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成交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成交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成交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四章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

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标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5.1.1 项至第 5.1.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标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2 价格

4.2.1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对所投标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0	服务性能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要求的得20分，加▲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5分，非加▲的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2分，扣完为止。 注：“二、服务性能技术要求”内容允许偏离，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其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本部分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即可。
	0.0	2.0	拟派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职称证书专业可为机电、市政、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电子信息、数字技术等任意专业之一。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项目人员配置	1、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①物联网或物联网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②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③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由人社或工信部门（含其下属机构）颁发的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

				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高压或低压）或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担任并计入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人多证不得重复计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设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改造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光源更换设计方案；2.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设计方案；3.智慧平台网络搭建、远程控制改造方案；4.施工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技术方案整体架构完整，全覆盖本项目光源更换、控制器设计、智慧平台搭建及远程控制改造、施工质量管控所有要求内容，技术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场景，设计参数合理、改造流程科学、管控措施全面，针对性、可

				行性、专业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0分； 技术方案整体内容齐全，覆盖本项目全部核心改造内容，技术思路清晰，改造方案、管控措施基本合理，贴合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整体可行性、专业性较好，满足项目招标基本需求，得7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主要改造内容，但部分技术细节、施工管控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专业性一般，存在少量优化空间，基本符合项目招标需求，得5分； 技术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未全覆盖项目核心改造内容，技术思路模糊、改造方案不合理，施工管控措施缺失，针对性、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项目招标需求，或未提供本项技术方案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10.0	节能改造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节能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节电方案；2.节能减排分析；3.节能保证措施；4.节能模拟分析及节电率承诺；5.产品质量稳定性。 节能改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全面覆盖节电方案、节能减排分析、节能保证措施、节能模拟分析及节电率承诺、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全部要求内容，方

				案科学合理、数据详实严谨、保障措施全面到位，节电率承诺真实可信、产品质量保障可靠，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专业性、可行性、针对性极强，得10分； 节能改造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涵盖所有评审核心内容，整体规划思路清晰，节电方案、节能分析、保障措施、节电承诺及产品质量管控内容均合理合规，无明显缺陷，能够较好满足项目节能改造需求，具备良好的落地性与专业性，得7分； 节能改造方案包含项目主要节能改造内容，但整体内容深度不足、细节阐述较为简略，部分节能分析、保障措施、节电模拟及质量管控内容表述笼统，针对性和专业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得5分； 节能改造方案关键内容缺失较多，存在核心模块缺项、方案设计不合理、保障措施缺失、节电率承诺无依据、产品质量无保障等问题，方案可行性极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交本节能改造方案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10.0	运维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运维计划和运维范围；2.运维重难点；3.安全文明施工方案；4.路灯完好率、

				节电率方案；5.针对大面积灭灯的措施方案；6.针对偷电漏电设施损坏方面制定的可视化监管和维护方案。 运维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全面覆盖本项目全部运维管理要求，维护计划周密、管养重难点研判精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范到位、完好率及节电率保障机制健全、大面积灭灯处置方案高效、偷电漏电及设施损坏可视化监管体系完善，整体贴合项目实际工况，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运维需求，得10分； 运维管理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涵盖各项核心运维内容，整体架构清晰、逻辑严谨，各项运维措施、管控方案、应急保障内容合理合规，无明显缺陷，能够较好适配项目日常运维及应急处置需求，整体可行性良好，得7分； 运维管理方案包含项目主要运维管理内容，但整体内容深度不足、细节阐述简略，部分管养措施、施工管控、指标保障、应急处置及可视化监管内容表述笼统，针对性和专业性一般，仅可基本满足项目运维招标要求，得5分； 运维管理方案核心内容缺失较多，关键运维模块、管控措施、应急方案、监管机制存在较大缺项，方案设计不合理、落地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运维

				管理需求，或未提供本项运维管理方案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10.0	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根据服务经验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从1.现状分析，2.需求分析，3.重点难点分析，4.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要求分析内容符合现状、合理、全面细致，合理化建议执行性强，根据分析内容进行评分。 现状分析精准贴合项目实际、无主观臆断，需求解读全面无遗漏、深度契合采购诉求，重难点识别准确、分析透彻且贴合项目实施场景，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逻辑清晰、落地性与可执行性极高，整体内容详实、专业度高、完全匹配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0分； 各模块核心内容完整，整体贴合项目实际与招标文件要求，仅存在少量细节表述不够细致、分析深度略有不足，合理化建议具备较强可执行性，无内容错误、无关键信息遗漏，得7分； 各模块仅完成基础浅层分析，内容较为笼统、存在少量模板化通用内容，针对性一般，核心内容无重大遗漏与解读偏差，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可落地性一般，得5分； 部分模块核心内容缺失，分析内容与

				项目实际、招标文件要求贴合度较低，存在一定认知或解读偏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弱、落地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10.0	应急保障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应急保障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危害路灯设施运行突发事件；2.交通事故破坏事件；3.舆情处置方案；4.节假日、重大活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 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完整详实，全面覆盖本次招标要求的各类突发事件、事故及场景处置内容，风险研判全面、应急流程清晰、处置措施具体、责任分工明确、舆情应对稳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体系完善，贴合项目实际运行场景，预案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得10分； 应急保障预案内容齐全，完整涵盖各类核心应急处置场景，整体架构清晰、逻辑规范，各类突发事件、交通事故、舆情管控及特殊时段保障措施合理合规，无明显短板与缺陷，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日常及特殊场景下的应急保障需求，落地可行性良好，得7分； 应急保障预案包含项目主要应急保障内容，但整体内容深度不足、细节较为简略，部分突发事件处置流程、现

				场应对措施、舆情管控、特殊时段保障内容表述笼统，针对性和专业性一般，仅能基本满足项目应急保障招标要求，得5分； 应急保障预案核心内容缺失较多，关键应急场景处置措施、舆情应对、重大活动保障等存在较大缺项，预案体系不完善、可操作性差，无法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或未提供本项应急保障预案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服务承诺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承诺在改造建设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采购及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并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 服务保障承诺内容完整详实，服务期设备、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配置充足，采购及服务质量管控体系完善、保障措施扎实有力，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服务、延伸配套服务贴合项目实际、实用性强、落地性极高，整体方案专业性、针对性、全面性极佳，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要求，得8分； 服务保障承诺内容齐全，完整涵盖人员设备配备、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及优惠延伸服务等核心内容，整体架构清晰、措施合理规范，无明显缺陷，服务保障到位，能够较好满足本项目改造建设服务期的各项服务需求，得

				6分； 本项目人员设备配备、服务质量承诺等主要内容，但整体内容深度不足、细节阐述简略，保障措施较为笼统，实质性优惠或延伸服务内容单薄、针对性一般，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得4分； 服务保障核心内容缺失较多，人员设备配备、质量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项，未提供实质性优惠及延伸服务，承诺内容空洞、无落地性，无法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本项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合同能源管理类或节能改造类或市政照明设施更新类项目等类似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高的4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合同的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

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项目改造建设期及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